

#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722执12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99501541E。

法定代表人：刘红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文质，男，[REDACTED]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麒麟镇[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陈美钦，女，[REDACTED]生，汉族，居民，住福建省福清市[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文质、陈美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文质名下的房屋，即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麒麟镇其林商业街8#楼5-6#门面及8#楼203、303室住房[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23743号、00023744号，枞国用(2014)第0354号、第0355号]，后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天元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价值

评估，评估价值为 91.46 万元。现申请执行人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依法拍卖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文质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麒麟镇其林商业街 8#楼 5-6#门面房及 8#楼 203、303 室住房[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00023743 号、00023744 号，枞国用（2014）第 0354 号、第 035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陈丽丽

审 判 员 胡孝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